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119669

聯絡人：趙宇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2

電子郵件：yhch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交統字第1085003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(108)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為利調查順利進行，避免受查者誤解為詐騙手法，敬請協助函知貴屬里辦公室及警察局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蒐集我國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之持有、使用、支出情形及使用者對政府相關措施之意見等資料，本部訂於本(108)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。
- 二、為利調查順利進行，請貴府協助函知所屬里辦公室及警察局，若接獲受查者求證電話，請告知本部確有辦理此項調查，相關調查訊息均可在本部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motc.gov.tw>)項下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交通統計」之「布告欄」查得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